（上接C2版）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7,488.36	82,161.16	76,133.25
减：营业成本	123,846.57	60,162.28	58,374.52
税金及附加	1,034.86	7,377.72	179.33
销售费用	344.01	-	-
管理费用	11,305.15	10,344.68	8,390.14
研发费用	4,594.18	2,997.03	5,492.00
财务费用	30,370.15	7,329.73	3,184.50
加：其他收益	243.36	1,938.95	2,129.65
投资收益	-114.18	-	-431.44
信用减值损失	1,163.33	-4,778.15	-3,241.94
资产减值损失	-3,974.35	-	-
资产处置收益	-485.54	693.55	2,480.99
二、营业利润	-27,173.93	-1,555.93	1,450.04
加：营业外收入	18,664.36	95.71	11.48
减：营业外支出	353.22	87.12	919.26
三、利润总额	-8,862.79	-1,547.34	542.26
减：所得税费用	1,012.79	139.30	-212.70
四、净利润	-9,875.58	-1,686.64	754.9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1.63	-1,241.55	1,329.29
少数股东损益	-1,403.95	-445.10	-574.33
（二）按持续经营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875.58	-1,686.64	754.9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75.58	-1,686.64	75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71.63	-1,241.55	1,329.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3.95	-445.10	-574.3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109.18	62,439.57	164,635.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34	1.07	65.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903.52	121,402.43	37,30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043.04	183,843.07	202,00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185.87	66,328.96	147,320.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4.11	3,376.20	3,55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6.80	1,710.03	728.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28.23	88,575.76	42,28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825.01	159,990.94	193,89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1.98	23,852.13	8,113.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33.85	37,761.26	17,540.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3.85	37,761.26	17,54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3.85	-37,761.26	-17,540.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136.64	37,600.00	3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69.3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606.00	37,600.00	3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801.00	19,500.00	3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18.19	7,839.85	4,596.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90.5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509.75	27,339.85	41,59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96.25	10,260.15	-3,59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2	-3,649.98	-13,022.9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3.92	4,622.90	17,645.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4.34	973.92	4,622.9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业务往来情况的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财务资料；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前6个月内关于买卖及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前6个月内关于买卖及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其他相关承诺及说明文件；

（十四）财务顾问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十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 柳

2026年5月12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5月12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
股票简称	威龙股份	股票代码	603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1181号爱特云翔大数据产业园A座221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淄博市财政局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不适用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76,775,734.00股 变动比例：23.1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主管国资机构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 柳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5%以上股东 分别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2026年5月12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息壤")与山东爱特云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特云翔")、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信数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爱特云翔指定全资子公司齐信数科以每股转让价格7.45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373,660,724.90元受让星河息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0,155,80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0.16%，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以抵顶爱特云翔对星河息壤享有的373,660,724.90元债权，爱特云翔、齐信数科无需向星河息壤支付转让价款。同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尼克斯")与爱特云翔、齐信数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爱特云翔指定全资子公司齐信数科以每股转让价格7.45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198,318,493.40元受让斐尼克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619,93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02%)，以抵顶爱特云翔对斐尼克斯享有的198,318,493.40元债权，爱特云翔、齐信数科无需向斐尼克斯支付转让价款。

上述股份完成协议转让后，星河息壤持有公司股份12,416,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斐尼克斯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齐信数科持有公司股份76,775,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2%。本次协议转让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星河息壤变更为齐信数科，实际控制人由闫鹏飞变更为淄博市财政局。

● 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能否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受让方齐信数科承诺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但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

2、股权转让完成后，齐信数科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5名董事候选人(含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在齐信数科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3、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2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息壤")与山东爱特云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特云翔")、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信数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爱特云翔指定全资子公司齐信数科以每股转让价格7.45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373,660,724.90元受让星河息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0,155,80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0.16%，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以抵顶爱特云翔对星河息壤享有的373,660,724.90元债权，爱特云翔、齐信数科无需向星河息壤支付转让价款。同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尼克斯")与爱特云翔、齐信数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爱特云翔指定全资子公司齐信数科以每股转让价格7.45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198,318,493.40元受让斐尼克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619,93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02%)，以抵顶爱特云翔对斐尼克斯享有的198,318,493.40元债权，爱特云翔、齐信数科无需向斐尼克斯支付转让价款。

上述股份完成协议转让后，星河息壤持有公司股份12,416,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斐尼克斯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齐信数科持有公司股份76,775,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2%。本次协议转让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星河息壤变更为齐信数科，实际控制人由闫鹏飞变更为淄博市财政局。

(二)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星河息壤	62,571,880	18.84	50,155,802	15.10	12,416,078	3.74
斐尼克斯	26,619,932	8.02	26,619,932	8.02	0	0
齐信数科	0	0	76,775,734	23.12	76,775,734	23.12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星河息壤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395,879,335.74元系使用爱特云翔的资金，星河息壤因此尚欠爱特云翔395,879,335.74元债务未还。星河息壤拟将其持有上市公司50,155,802股股票转让至爱特云翔，以抵顶其所欠爱特云翔的款项。齐信数科系爱特云翔的全资子公司，爱特云翔指定齐信数科受让星河息壤持有上市公司部分股票以解决星河息壤与爱特云翔的债务问题。

斐尼克斯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206,832,658.48元系使用爱特云翔的资金，斐尼克斯因此尚欠爱特云翔206,832,658.48元债务未还。斐尼克斯拟将其持有上市公司26,619,932股股票全部转让至爱特云翔，以抵顶其所欠爱特云翔款项。齐信数科系爱特云翔的全资子公司，爱特云翔指定齐信数科受让斐尼克斯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票以解决斐尼克斯与爱特云翔的债务问题。

(四)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1名称	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A958LH4X1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秋红
成立日期	2021/11/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5,6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月明路1040号3层31362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月明路1040号3层31362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闫鹏飞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方2名称	浙江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8GENH58J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殷永鹏
成立日期	2023/05/2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绍兴金沙SOHO办公1幢0105-133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绍兴金沙SOHO办公1幢0105-133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殷永鹏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AE0F0QE8P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柳
成立日期	2025/07/16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1181号爱特云翔大数据产业园A座2218室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1181号爱特云翔大数据产业园A座2218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山东爱特云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大数据服务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金支付，无需受让方承担履约责任，且受让方为国有企业，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星河息壤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山东爱特云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

1、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于2007年12月17日依法设立，注册资本33208.2754万人民币，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票数为62,571,880股，持股比例18.84%。

2、甲方取得目标公司上述持股所需股权转让价款中的395,879,335.74元系使用丙方资金，丙方对甲方享有395,879,335.74元债权。

3、甲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0,155,802股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至丙方，以抵顶其所欠丙方款项。

4、乙方系丙方的全资子公司，丙方指定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以解决甲方、丙方的债务问题。

基于上述前提，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第一条、标的股份

1、甲方根据丙方指示，依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0,155,802股股份以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与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本协议项下各方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份过户确认文件后，乙方享有股东权利。

第二条、转让价款

1、参照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出具的《估值报告》，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7.45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373,660,724.90元；

2、甲方、丙方确认，上述转让总价款抵顶丙方对甲方享有的373,660,724.90 元债权，乙方、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第三条、甲方陈述与保证

1、甲方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协助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全部手续。甲方保证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时，标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权或其他担保责任，亦未被有权机关施以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否则，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2、甲方及其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所产生而由其知悉的、尚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通过其自身或者第三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

第四条、乙方、丙方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丙方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其签署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所需的文件以及完成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均已获得现阶段所需的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充分必要的授权。

2、乙方及其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所产生而由其知悉的、尚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通过其自身或者第三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

3、因乙方系根据丙方指定而受让标的股份，乙方、丙方之间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而产生的账务问题，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第五条、保密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任何一方应限制其雇员、代理人等仅在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

2、各方应责成其各自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遵守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3、本协议无论因何等原因终止，本条规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第六条、税收和费用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出资及相关权益转让所发生的税收及/或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2、如任何一方违约，经对方书面要求改正，违约方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予改正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且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与本协议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向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法律效力

1、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目标公司留存壹份。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满足时生效：

(1)甲方、乙方、丙方已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履行了相应内部审批程序；

(2)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本协议未尽事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是协议各方实质性权利义务的约定。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并积极推动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确保本次转让能够尽快取得主管部门的同意或批准，顺利实施。在不触及本次转让的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转让数量、价格、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的前提下，可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本协议进行补充和修订。非因双方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本次转让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

(二)斐尼克斯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浙江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山东爱特云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

1、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于2007年12月17日依法设立，注册资本33208.2754万人民币，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票数额为26,619,932股，持股比例8.02%。

2、甲方取得目标公司上述股票数额所用资金中206,832,658.48元系使用丙方资金，丙方对甲方享有206,832,658.48元债权。

3、甲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上述26,619,932股股票全部转让至丙方，以抵顶其所欠丙方款项。

4、乙方系丙方的全资子公司，丙方指定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票以解决甲方、丙方的债务问题。

基于上述前提，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第一条、标的股份

1、甲方根据丙方指示，依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6,619,932股股份以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与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本协议项下各方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份过户确认文件后，乙方享有股东权利。

第二条、转让价款

1、参照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出具的《估值报告》，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7.45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98,318,493.40元；

2、甲方、丙方确认，上述转让总价款抵顶丙方对甲方享有的198,318,493.40 元债权，乙方、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第三条、甲方陈述与保证

1、甲方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协助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全部手续。甲方保证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时，标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权或其他担保责任，亦未被有权机关施以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否则，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2、甲方及其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所产生而由其知悉的、尚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通过其自身或者第三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

第四条、乙方、丙方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丙方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其签署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所需的文件以及完成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均已获得现阶段所需的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充分必要的授权。

2、乙方及其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所产生而由其知悉的、尚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通过其自身或者第三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

3、因乙方系根据丙方指定而受让标的股份，乙方、丙方之间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而产生的账务问题，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第五条、保密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任何一方应限制其雇员、代理人等仅在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

2、各方应责成其各自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遵守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3、本协议无论因何等原因终止，本条规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第六条、税收和费用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出资及相关权益转让所发生的税收及/或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2、如任何一方违约，经对方书面要求改正，违约方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予改正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且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与本协议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向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法律效力

1、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目标公司留存壹份。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满足时生效：

(1)甲方、乙方、丙方已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履行了相应内部审批程序；

(2)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本协议未尽事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是协议各方实质性权利义务的约定。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并积极推动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确保本次转让能够尽快取得主管部门的同意或批准，顺利实施。在不触及本次转让的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转让数量、价格、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的前提下，可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本协议进行补充和修订。非因双方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本次转让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

(三)星河息壤与斐尼克斯股份转让协议之间的关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内容。

2、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由星河息壤变更为齐信数科，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闫鹏飞变更为淄博市财政局。

4、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齐信数科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5名董事候选人(含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和推动齐信数科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层面通过决议使得该等齐信数科推荐的人员当选)。上市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在齐信数科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5、受让方齐信数科承诺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但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

四、其他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内容。

2、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由星河息壤变更为齐信数科，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闫鹏飞变更为淄博市财政局。

4、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齐信数科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5名董事候选人(含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和推动齐信数科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层面通过决议使得该等齐信数科推荐的人员当选)。上市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在齐信数科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5、受让方齐信数科承诺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但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

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龙股份

股票代码：603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月明路1040号3层31362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受让方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等。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实施完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威龙股份、上市公司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星河息壤	指	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齐信数科	指	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爱特云翔	指	山东爱特云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博智汇	指	深圳市中博智汇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星河息壤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0,155,80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10%)转让至齐信数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朱秋红
注册资本	15,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A958LH4X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21-11